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等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监事会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）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建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